

# 齐河蓝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齐河经济开发区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齐河蓝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齐河经济开发区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齐河蓝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齐河蓝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齐河经济开发区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包括 110kV 升压站和 110kV 巨光。

①110kV 升压站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马庄村东侧约 200m，本期主变 1×50MVA；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

装置户外 AIS。

②110kV 巨光线：路径长度 3.22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0.5km、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2.72km。全线位于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晏北街道境内。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39%。

2024 年 11 月 27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以德环齐河辐审[2025]2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16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25 日投入调试。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

标准要求；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固废；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 六、验收结论

齐河蓝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齐河经济开发区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齐河蓝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齐河经济开发区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组组长：